

2011年6月16日

## 关于东日本大地震灾后重建的第2次建议 ～灾后重建计划的早期制定和灾后重建财源～

公益社团法人 关西经济联合会

社团法人 关西经济同友会

关于东日本大地震灾后重建工作，关西经济界基于全日本支援灾后重建的理念，于4月26日公布并提出了第1次建议，并与东北经济界等合作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援助活动。

不久前，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的第1次补充预算通过，但是，向灾区人民提供生活援助、清除废墟、就业对策、对尽快恢复业务的支援、核电站事故和负面舆论影响的应对等等，急需解决的课题堆积如山，必须逐步实施包括早日制定第2次补充预算在内的追加财政支出。

此外，还必须推进城镇建设、产业振兴等正式灾后重建中长期工作的具体化，在政府的强有力的支持下，尽早制定当地的灾后重建计划，支持灾区人民对灾后重建的希望与热情。

要切实推进当面的紧急应对工作和中长期灾后重建工作，确保财源是关键。政府主持的“东日本大地震复兴构想会议”也就灾后重建财源进行了探讨，力图确定方向性。为此，我们就今后确保灾后重建财源工作的具体化事宜提出如下建议。

## 1. 关于确保灾后重建财源的基本构想

### (1) 早日制定灾后重建计划

鉴于此次大地震受灾规模巨大，要实现真正的灾后重建，预计财政支出的规模要远远超过当年的阪神·淡路大地震。灾后重建财源的确保并不是先决问题，应尽快制定实现着眼于未来的创造性复兴所需要的灾后重建计划，确定财源确保的具体目的和用途。政府应尽快制定灾后重建方针和各项支援措施，并大力支持灾区自治体制定灾后重建计划。

### (2) 与中长期财政健全化方针并举

虽然必须确保相应规模的灾后重建财源，但鉴于我国财政所面临的危机状况，应避免单纯依靠增发国债。即便要增发国债，也应在获得国民理解的基础上，确保偿还财源，并实现其与中长期财政健全化方针并举。

## 2. 确保灾后重建财源的方针措施

### (1) 彻底调整整体财政支出

为确保灾后重建财源，包括对儿童补贴进行调整等措施在内，政府应首先对包括施政纲领涉及措施在内的整个财政支出进行彻底调整，尽全力确保财源。

### (2) 充分发挥民间技术、经验和资金的作用

在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的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民间的技术和经验，即便是从控制政府和自治体财政支出的角度考虑，也应广泛利用民间资金。

为此，将来虽然会出现一定的资金流动，但对于无法由民间独立承

担风险的灾后重建工作，政府应考虑周全地引入民间技术、经验和资金。例如，可以考虑由政府出资成立“震灾复兴基金”（拟称），发行由政府担保且享受利息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兴基金债券”（拟称），吸引包括海内外机构投资者在内的民间资金。应充分发挥该基金的作用，扩大农业和渔业的规模增强其竞争力，通过修订 PFI 法（利用民间资金促进公共设施等建设的相关法律）的特许方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工作。

### （3）发行“复兴债券”以及引进“复兴税”

对于即便已努力削减财政支出但仍然需要公共支出的灾后重建财源，应通过明确规定区别于其他国债用途的“复兴债券”（拟称）筹措资金，同时，为确保将来的偿还财源，可同步引入以偿还期限为时限的、由广大国民共同承担的“复兴税”（拟称）。届时，为获得国民的理解和市场的信任，应明确指出灾后重建相关财政支出和财政收入将单独结算以确保财政纪律。关于“复兴税”的引入时期，应根据受地震灾害影响的经济形势的恢复和好转状况进行判断。

鉴于“复兴税”由全体国民共同承担，而且要将对经济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在与社会保障财源明确区分的基础上，通过在一定时期内提高消费税率的方式实施最为妥善。但是，出于对灾区人民的照顾，应探讨向灾区收入低于一定水准的纳税者采取返还消费税的措施。

完